

沂源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由沂源县司法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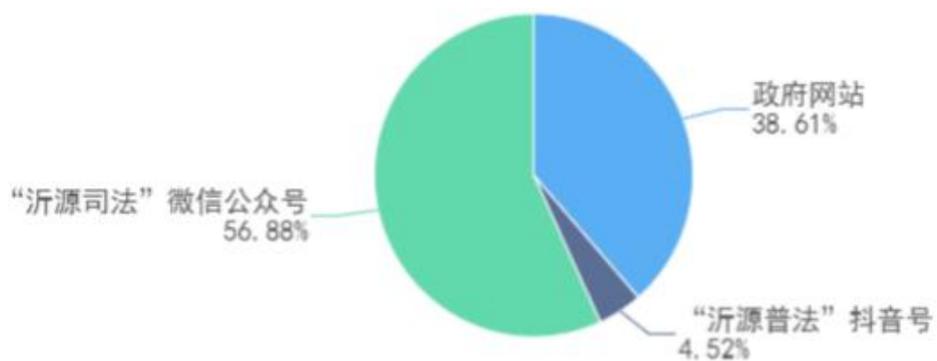
2022 年以来，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和公开程序，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和渠道，切实将《条例》落到实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等制度

性规定，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3 条，其中机构职能 2 条，政策法规类 22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1 条，政府会议类 12 条，规划计划类 1 条，建议提案类 2 条，财政信息 5 条，“双随机一公开”类 5 条，管理和服务类 11 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 3 条，政府信息公开作推进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 条，法治建设专栏 309 条，“政务公开在行动” 11 条。在公开信息的同时对符合要求的文件、会议进行解读，确保解读率，并且做到原文与解读相互关联。今年以来，通过“沂源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79 条、“沂源普法”抖音号发布信息 46 条。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沂源县司法局

●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工作日）

✈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沭阳路31号

☎ 联系电话：0533-3258331

☎ 传真号码：0533-3258331

📍 邮政编码：256100

✉ 邮箱地址：yyxsfbgs@zb.shandong.cn

法定职责

领导分工

内设机构

所属事业单位

领导分工



姓名：郭栋

简介：郭栋，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沂源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分工：主持县司法局全面工作。



姓名：何廷军

简介：何廷军，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沂源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

分工：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法治社会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和法治创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司法所、人事、财务、装备等工作。做好司法行政系统深化改革、第一书记、保密、档案、大数据、信息化、财务审计等工作。分管局办公室、政工科、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未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对领导信息、履职依据、机构职能、组织领导等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更新发布政务公开机构设置、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等。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不断健全完善责任机制与政府信息管理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法治建设专栏”，及时公开法治领域相关信息，不断完善“沂源司法”微信公众号及“沂源普法”抖音号，围绕司法局主责主业，打造法治

领域宣传阵地，及时发布各类法治建设动态，努力做到公众号每天一更新，大大提升了法治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治建设专栏 / 县级法治建设

县级法治建设

- 我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2022-12-19
- 我县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12-18
- 【部门法治动态】喜讯！沂源县自然资源局被省厅确定为基层法治联系点 2022-12-12
- 【案卷评查】沂源县开展2022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2022-12-12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普法进企业 宪法入人心 2022-12-09
- 【部门法治动态】沂源县检察院举行全体干警宪法宣誓仪式 2022-12-04
- 沂源县水利局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2022-12-03

沂源司法
沂源县司法局

主要承担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工作。 [更多](#)

5篇原创内容
IP属地：山东
107个朋友关注

已关注公众号 发消息

消息 服务

星期一

【普法时刻】淄博乡村普法广播
阅读 12 4个朋友读过

今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权威回应！
阅读 6 2个朋友读过

【以案释法】未及时付尾款错失心仪商品，买家诉请“退一赔三”，法院判了
阅读 4 1个朋友读过

沂源普法
沂源县司法局

1.6万 获赞 118 关注 2188 粉丝

法律在您身边 服务在您身边

Ta的音乐
听听ta的歌单

已关注 私信

作品 327 喜欢

3	2	17
8	3	8

（五）监督保障

今年以来，县司法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机构设置及分管负责人，明确局法制科为政务公开责任科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沂源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沂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向沂源县司法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明确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局公众号信息的更新和维护，由全局各科室处所按照职能分工提供相关素材。县司法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到局绩效考核任务，今年共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次，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次，切实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增强了工作透明度。

县司法局召开2022年度政务公开培训会

发布日期：2022-10-27 10:19:44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增强司法行政干警政务公开意识，10月28日，沂源县司法局召开2022年度政务公开培训会议。

政务公开培训会议主要传达了学习了《2022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文件，详细介绍了今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和相关注意事项，让全局司法行政干警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尤其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程序、时限和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同时，会议重点对沂源县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发布注意事项进行了强调，要求全局信息员进一步提高意识形态能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共同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和信息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我局司法行政干警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切实增强了公开意识和能力，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有所欠缺，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各版块信息更新不够均衡，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

三是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单薄，网上互动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广泛宣传。首先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其次有针对性地向群众宣传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克服认识上的障碍，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

二是加强指导，督促检查。规范信息发布，做好解读工作，实行分类指导，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及时推广。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对政务公开困难大、问题多的地方，要深入剖析，找准问题，切实解决，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三是提升公民意识，促进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充分认识群众对于新媒体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工作，优化处理信息公关危机的能力，真正把服务理念贯穿始终，取计于民、用计于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规范信息公开发布。认真按照要求，落实公开责任，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结合法治建设及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做好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数量，稳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做好政务公开载体建设。加大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建设，创新服务载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三）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沂源县司法局未收到相关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县司法局创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网站“法治建设专栏”与“沂源司法”微信公众号建立内容同步发布体系。政府网站“法治建设专栏”等动态信息栏目由局法制科负责更新维护，“沂源司法”微信公众号由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发布更新，对发布信息进行层层审核把关，确保严谨无误。

（五）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1日